

内乡县赵店乡酃城村安心食品面条线  
生产投资项目

采购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中标供应商（全称）：南阳市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名称：内乡县赵店乡酃城村安心食品面条线生产投资项目



项目编号：内乡政采谈判-2023-11

甲方：（采购人）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供应商）南阳市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与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内乡政采谈判-2023-11 名称：内乡县赵店乡郟城村安心食品面条线生产投资项目的谈判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 供货产品的名称、型号、数量、金额

| 序号 | 产品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1  | 螺旋提升机 | TL160    | 台  | 2  | 4350   | 8700      |
| 2  | 直排筛   | ZPS1000  | 台  | 1  | 12500  | 12500     |
| 3  | 粉仓    | FC250    | 台  | 1  | 4700   | 4700      |
| 4  | 电加热箱  | DRX150   | 台  | 1  | 23100  | 23100     |
| 5  | 真空和面机 | ZHM300   | 台  | 2  | 125000 | 250000    |
| 6  | 水平输送带 | SPSS540N | 台  | 1  | 32000  | 32000     |
| 7  | 面团成型机 | MTX400N  | 台  | 1  | 116500 | 116500    |
| 8  | 提升输送带 | TSSS400N | 台  | 1  | 45000  | 45000     |
| 9  | 总计    |          |    |    |        | 492500.00 |

二、 货物产地及标准

1、货物为 河北晓进机械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新的（原装）产品（含零部件、配件、随机工具等）。

2、标准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应符合谈判文件要求、乙方投标产品所列出的配置、技术参数及各项要求。



3、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部门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

4、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5、乙方应将所供货物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资料及配件、备品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甲方须知的重要资料应附有中文说明。

### 三、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

1、货物由乙方代发货，运费由乙方承担。

2、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内乡县地区范围内）。

### 四、安装与调试

1、乙方负责现场安装调试，生产调试所需的原料消耗由甲方负责，安装调试后，按照乙方提供的企业标准或由甲乙双方按附件《技术协议》的规定验收。如有异议应于 10 日内提出，逾期提出异议或甲方未经验收就对本合同产品进行生产使用，视为产品验收合格。

2、乙方必须负责将设备的安装并调试至甲方认为的最佳状态，甲方不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费用。

### 五、验收方式、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甲乙双方以乙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配置为标准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方签署验收证明文件。

2、质量保证期内，整机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不能使用而更换部分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维修期相应延长。

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操作及维修保养方面的培训。

4、乙方为合同设备提供壹年的免费包修服务。非设备自身质量问题造成的设备损坏和任何情况下造成的干燥物料的损坏不在乙方免费包修和经济赔偿范围。为确保甲方能够顺利使用合同设备，乙方为合同设备提供终身技术支持服务。

### 六、付款方式：

乙方设备到达甲方现场后，经甲方核实数量、规格、质量无误，并安装、调试好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总货款，即人民币：4925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

### 七、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 的违约金。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 1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4.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八、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

#### 九、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南阳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南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十、其它

1、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由甲方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



办公室，一份由甲方按相关规定报内乡县恒裕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内乡县赵店乡人民政府（公章）

乙方：南阳市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郑大勇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曹书红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河南省淅川县联社营业部

账号：

账号：86718001500000253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1日

南阳市达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